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705號

原告 東輝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耀中

被告 祝勝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4年6月5日簽訂汽車租賃業接受自備靠行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（下稱系爭車牌）予被告營業使用。又依系爭契約第2條之約定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靠行服務管理費；倘被告未遵期繳納約定費用，原告得於催告後終止系爭契約，並逕行收回系爭車牌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付行政管理費，顯有違約之情，業經原告以起訴狀催告後終止契約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等件
03 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正反面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4 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
05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06 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系
07 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終止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2
08 面，即為有據。
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0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吳宏明